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

黔财非税〔2016〕38号

关于全面清理我省涉及矿产资源收费基金 及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仁怀市、威宁县人民政府：

为全面推进我省资源税改革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6〕53号）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开展全面清理我省涉及矿产资源收费基金及专项监督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清理涉及矿产资源收费基金

自2016年7月1日起，将全部资源品目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对涉及矿产资源的收费基金进行全面清理。取缔地方针

对矿产资源违规设立的各种收费基金项目。对确需保留的依法合规收费基金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和标准执行，切实规范征收行为。

请各地、各部门如实填报《涉及矿产资源收费基金清理统计表》(见附件)。各市(州)人民政府汇总所辖县(市、区、特区)资料，省直各部门、贵安新区管委会、仁怀市、威宁县人民政府于6月20日前将本部门、本地区清理工作报告及清理表以纸质盖章件和电子文本形式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税局。(省财政厅非税处联系人：杨通保，联系传真电话：0851-86892047，电子邮箱：123405969@qq.com；省发展改革委收费处联系人：任健，联系传真电话：0851-85253955，电子邮箱：41095864@qq.com；省地税局财产和行为税处联系人：邹旭，联系传真电话：0851-85215545，电子邮箱：270378092@qq.com)

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安排

(一) 省级监督检查

1. 检查组组成及安排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税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派人组成3个检查组，8月对我省主要矿产资源地区开展清理涉及矿产资源收费基金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9月5日前送省财政厅汇总(电子文档同时发电子邮箱)。具体检查时间、车辆、人员由各检查组自行安排确定，并各自与被检查地区联系。

检查分组安排如下：

第一组：检查铜仁市

组长： 省发展改革委（厅级干部或处长担任）

成员： 省国土资源厅

联络员： 省发展改革委任健，联系电话：13885110705

第二组：检查毕节市

组长： 省地税局（厅级干部或处长担任）

成员：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联络员： 省地税局邹旭，联系电话：18985595260

第三组：检查贵阳市、黔西南州

组长： 省财政厅（厅级干部或处长担任）

成员：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国土资源厅

联络员： 省财政厅杨通保，联系电话：18608554947

2. 检查工作要求

（1）各检查组采取下查一级的检查方式，检查的具体县和企业由检查组组内集体研究确定，不得由各地指定。市（州）只提供书面盖章检查材料给相关检查组（电子文档同时发电子邮箱），不随同参与检查。每个市（州）检查1-2个县，每个县实地走访2-3户企业，至少查阅2-3户企业账册凭证。各检查组可视检查情况简要听取该市（州）、县相关情况汇报并交换意见。

（2）各地要主动做好检查准备工作，并与各检查组联系，确

定检查相关事宜。

(3) 检查组要认真开展检查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须立即要求纠正,工作情况要准确、完整反映在检查报告中,并在检查中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

(二) 其他监督检查

不在省级督查地区范围内的其他市(州)、贵安新区、仁怀市、威宁县,请各自认真组织监督检查工作,书面盖章检查报告于9月5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税局(电子文档同时发电子邮箱)。

附件: 涉及矿产资源收费基金清理统计表



2016年6月1日

抄送: 省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各市(州)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地税局,贵安新区财政局、经济发展局、地税局,仁怀市、威宁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地税局

贵州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6月1日印发

共印140份

涉及矿产资源收费基金清理统计表

序号	收费基金项目名称	征收部门	入库级次	征收对象	征收依据（文件名及文号）	征收标准	征收金额（万元）		处理建议及理由 （填写取消、保留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备注
							2015年	2016年1-6月		
1										
2										
3										
4										
5										
6										
7										
8										

填制单位：

填表日期：

备注：收费基金项目包括各级征收的收费基金及企业缴纳的其他收费、会费、摊派、捐赠、保证金等项目，不包括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

联系人：

联系电话：